**长葛市佛耳湖镇奎府村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长交建【2018】GZ 099 号**

**招 标 人：长葛市佛耳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7897_WPSOffice_Level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9184_WPSOffice_Level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_Toc14325_WPSOffice_Level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9518_WPSOffice_Level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_Toc26699_WPSOffice_Level1)

# [第六章 图 纸](#_Toc10508_WPSOffice_Level1)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2350_WPSOffice_Level1)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32644_WPSOffice_Level1)

特别提醒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预防和惩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促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等文件规定，特作如下告知：

一、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活动经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实施“一案双查”，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公示。

1. 不符合投诉（举报）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重复投诉（举报），或多头投诉（举报）的。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处理期间，投诉（举报）人仍就同一内容、事项向其他部门另行投诉（举报）的；同一投诉（举报）人以不同名义多次、重复投诉（举报）的。

3.其他虚假恶意投诉（举报）情况。

二、对以谋取私利为目的，采用要挟、敲诈、逼迫竞争对手支付费用或以质疑（异议）、投诉（举报）为名排斥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举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投标人（供应商），由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后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相关规定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一般为6—24个月。

**（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1.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开评标秩序的；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4.质疑（异议）、投诉提供的证据证明系非法取得的；

5.一年内投标人质疑（异议）后无故撤销质疑（异议）2次（含2次）以上的。

**（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1.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双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的；

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经行政监督部门2次及以上书面答复，仍缠诉或多方投诉的；

4.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的；

5.在行政监督部门联合监察委、发改委和公管办对中标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督办检查过程中，查实中标单位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的，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未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拖延工期的，经督查不及时整改的。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8个月：**

1.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的；

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3.中标（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拒绝接受或者阻挠公管办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备忘录”明确的十九种严重失信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记录失信主体信息，按程序上传并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记录期限为24个月：**

1.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的；出让、出借资质，或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经查实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的；

4.中标企业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5.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6.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7.其它违反诚信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影响恶劣的行为。

**长葛市佛耳湖镇奎府村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葛市佛耳湖镇奎府村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葛市佛耳湖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名称：**长葛市佛耳湖镇奎府村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

**2.2项目编号：**长交建【2018】GZ 099 号

**2.3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长葛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办公室和轻钢厂房的建设。 办公室：地上两层，室内外高差450mm，建筑总高度7.5m，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轻钢厂房：柱距5.4米，跨度向总长25米，承重结构为门式刚架。

**2.4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2.5招标控制价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个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为1406323.44元。

**2.6施工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2.7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含）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投标报名**

**4.1报名时间:**2018年 8 月 14日至2018年 8 月 20 日内进行报名。

**4.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 **注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在报名期限内报名。（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下载：**报名期限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在递交纸制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400元/套，售后不退。

**5.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所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6.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 9月 4 日 09时30分。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 4 楼 409 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河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标人：**长葛市佛耳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胡先生

**联系电话：**13837421559

**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 13849859779

 **地址：**许昌市芙蓉电子商务产业园众创大厦17楼

**九、特别提示**

**9.1**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9.2**各投标人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经查实后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十、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10.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承包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10.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10.5.评标依据**

**（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编号 | 长交建【2018】GZ099号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长葛市佛耳湖镇人民政府联系人： 胡先生 联系电话：1383742155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 13849859779 |
| 1.1.4 | 项目名称 | 长葛市佛耳湖镇奎府村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长葛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项目资金已落实 |
| 1.2.4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含）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注：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所有资格审查证件不再提交原件，投标书中必须附复印件，以备查阅。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 |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图纸下载网址：https://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 9 月 4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要求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无要求 |
| 2.3.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2）本项目发出的补遗书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 9 月 4 日09 时 30 分　　　2、金额：大写：贰万捌仟圆整（￥28000.00元）3.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4.基本户备案：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其开户银行及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5.其他事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5年度以来（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5年1月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2、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4份；综合（信用）标：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4份。3、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1、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共分三种标书，分别为：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三种标书均采用胶装方式分别装订、统一包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盖章，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不得邮寄。（投标文件包封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四楼开标 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四楼开标 409 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的逆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4人由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评委应不少于2人，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立，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会主任，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指单项合同价100万以上的房屋建设工程项目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因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招标投标中出具虚假资料等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督部门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记录。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大写：壹佰肆拾万零陆仟叁佰贰拾叁元肆角肆分小写：1406323.44元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处理。 |
| 10.3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持法人代表证明和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他人参加的，须持有效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有效期等主要内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 |
| 10.4评标公示 |
|  | 关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核验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许昌）”、“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2、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应持以下证明材料，到项目招标单位接受资格核验：（1）培训结业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2)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包括资质资格、业绩、社保等）。审核结果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并将结果（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业务科室根据核验结果协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中发现其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行为的，或逾期未按约定接受核验（视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核验结果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公管办监督股。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通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按上述规定接受审核。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0.5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7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监 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9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0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2、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4、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
| 10.11招标代理费 |
|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 10.12招标文件费用 |
|  | 1、招标文件费用400元 ，售后不退；2、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交纳招标文件费用。 |
| 10.13 履约担保 |
|  |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葛支行营业部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  号：246852074836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转账，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
| 10.14招标人、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10.15特别提醒 |
| 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投标人应作出“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专项承诺。 |
| 10.16特别提示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7、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按照标段编制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商务标组成：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2 综合信用标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近年财务状况；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促裁情况；

（9）承诺书；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3.1.3 技术标组成：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位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副

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2.4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规费和税金”的规定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3.2.6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3.4.7基本户备案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进行系统用户注册（http://221.14.6.70:8088/ggzy/），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3.4.8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电话：0374-6189526。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投标人如需了解保证金退还情况，请持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到中心业务受理部查询，不接受电话查询

（8）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9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部办理退款手续（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05室）电话：0374-6189133。

3.4.1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4.1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3.7.6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文件。

3.7.7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8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9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9.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9.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3.7.10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10.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10.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依据最终的商务标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发生变更，投标单位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商务标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请投标单位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最后把包装好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包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封套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第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报价。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8条、第9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抽取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K值并宣布，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而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受限制的。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未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改后的评标会员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中标人不能按本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九部委23号令于2013年3月11日修改）规定。

投标人的投诉活动存在不良行为的，相关部门将按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前附表。

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除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变更。

（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履行职责；

（二）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

（三）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或因管理不称职导致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四）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

（五）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

（六）意外死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情形确需更换的，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并经招标人同意，报行政监督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项目管理部其他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投标承诺配备，如确需更换，须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备案之日起，原中标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本市其他工程项目。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  二、1、评标委员会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4人由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评委应不少于2人，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立，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按《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记录其不良行为6—18个月；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三、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四、评标程序为：

（一）清标；

（二）初步评审；

（三）详细评审；

（四）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五、清标

先由评标委员会在商务标清标系统的辅助下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内容见下表），形成清标成果。

出现否定事项的，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其质询，直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基本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2.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3.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5.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偏差不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单价的±12％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费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总价措施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他项目费 |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3 | 专业暂估价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5 | 规费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6 | 税金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7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六、初步评审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步评审。初步评审的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是否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开标时可不提供，企业资质情况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

4.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的物、工期、工程质量、付款方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8.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状况(至少有一年盈利），且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为准，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评标时提供原件）

9.是否有专项承诺：

①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是否具有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

②投标单位是否出具“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专项承诺。

③投标单位是否出具有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④标单位是否出具对扬尘治理的服务承诺。

10.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需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期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企业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参与评审的所有证件及业绩，不得伪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具有核对相关证件真伪的权利，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材料，投标文件的综合信用标中应附提交的证件、业绩的加盖公章扫描件或复印件。

初步评审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

注：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再提交原件，投标书中必须附复印件，以备查阅。

七、详细评审

1.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注：①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清标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② 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1≤K≤0.5（K的取值：0.1、0.2、0.3、0.4、0.5），在开标现场由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2. 技术标的评审（2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1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2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1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2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1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1分

10、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措施、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2分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分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1-2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3.商务标的评审（60分）：

 3.1 投标报价的评审（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评审（15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15项清单项目（不足10项时全部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评标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3 措施项目的评审（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所报措施费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2分；当投标报价在措施项目基准值（-10%～-15%）（含-15%）之间时，为5分；当投标所报措施费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5%（不含15%）时，每低1%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10分）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10项材料（不足10项时全部抽取），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4.企业综合信用标的评审（20分）

 4.1项目班子配备（ 0-4分）

拟派项目班子中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造价（预算）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持证上岗和缴纳社保的，得4分，每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以证书原件和2017年7月以来社会保险证明原件为准）

 4.2企业综合信用 （0-8分）

自2015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接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类似项目得2分，最高得8分。（应提供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备案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计分。）

4.3项目负责人业绩及信用 （0-4分）

自2015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者，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应提供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备案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计分。）

 4.4服务承诺（ 0-4分）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0-1分）；

 （2） 扬尘治理承诺（0-1分）；

 （3）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及中标后到现场工作的承诺（0-1分）；

 （4） 其他实质性承诺（0-1分）。

 评标委员会在对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横向比较后，在规定的分值区间内进行打分，如有缺项，则该项为零分。如果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中不含上述第（1）、（2）项内容，则该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得分按零分计。

 **注：**1）近年年份要求：2015年1月1日以来；

 2）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

 3）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培训结业证书以外，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以原件并结合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进行评审，二者缺其一，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

5 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得分

 6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及中标候选人排序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二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八、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九、评标注意事项

1、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1.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5人时，将各位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十一、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河南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2.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第二章附表二、三）

12.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2.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2.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2.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2.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2.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签订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

2、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3、定额及取费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

4、材料价格按2018年第二期《许昌工程造价信息》，未包含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

5、税金调整依据豫建设标【2018】22号文件，按10%计入；

6、人工费调整依据豫建标定【2018】18号文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进行调整；

# 第六章 图 纸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2、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标准以《许昌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许气联办【2016】21号文件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综合信用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促裁情况；

九、承诺书；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

规费RMB￥： 元

税金RMB￥：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RMB￥：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级别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其中：规费RMB￥： 元税金RMB￥：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RMB￥： 元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手机有效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需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参加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中涉及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七、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八、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来发生过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承诺书**

|  |  |
| --- | --- |
| 投 标 单 位 | （盖章）  |
| 服务承诺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措施、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商务标。